

靖安县财政局

靖财购处〔2024〕1号

靖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2024年8月29日，靖安县财政局收到县纪委监委转交的关于“智慧医疗及医疗装备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应急能力提升医疗装备采购（骨密度检测仪）（不见面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相关举报。2024年8月30日，我局按规定就举报内容对该项目启动监督检查。

一、项目编号

江西亿安-JA2024-049

二、项目名称

智慧医疗及医疗装备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应急能力提升医疗装备采购（骨密度检测仪）（不见面竞争性磋商）

三、当事人

举报人：江西通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举报相关当事人：1、靖安县人民医院、2、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3、江西乐哇贸易有限公司。



四、查明情况

举报事项一：招标文件参数设置存在倾向性

1、招标文件“产品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设置加分项存在倾向性。

经调查，《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委托下，由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组织专家严格遴选而出，招标文件中设置国家行业部门出台的目录不属于违反政府采购法“倾向性”条款。经确认，符合要求的公司均可申请产品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美诺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达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产品入选目录。

2、招标文件中“相同机型国内装机量”设置加分项存在倾向性。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此招标项目“骨密度检测仪”并非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招标文件中设置此条款不属于违反政府采购法的“倾向性”条款。且同类市场康达、GE、豪洛捷等品牌的装机量均高于 100 台。

举报事项二：招标流程出现异常

招标代理公司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标

按招标文件第19.3规定，竞争性磋商有多轮报价，要求投标人必须保持在线状态，以随时准备专家的问询及通知投标人最后报价等。

此事项我局经约谈现场评标专家及代理公司确认，（1）在以往开标项目中，因大部分投标人不熟悉询标系统操作流程，现常用做法



是专家组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时才会跟投标方交流，没有异议情况下所有数据以投标文件为准并以此做为第一轮报价。(2)因屡次出现投标人忘记提交二轮报价现象，故招标代理公司现常用的做法是通过电话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此作法虽未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流程进行，但因所有投标人均按此标准进行，并不会导致中标结果改变。

2. 评标过程中代理公司通知第三轮报价与招标文件第七条要求不符。

经询问评审专家、查阅评标现场监控及涉案当事人提供的佐证等多方验证后，确认涉案当事人在第二轮报价期间公司停电事项属实。属招标文件第七条第4项中的“意外情况”，可根据《江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因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情形，可按本法第二十三条“故障当日可以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恢复进行”处理。因第二轮报价时间设置为20分钟，等意外排除后系统恢复评标过程需要重新开启一轮报价才能正常进行，故才有代理公司通知举报人第三轮报价事项发生。此事项不存在人为干扰因素存在。

举报事项三：江西乐哇贸易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虚假应标嫌疑。

根据天眼查数据，中标公司（康达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人数136人，营业收入为1.79亿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要求执行：“工业类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据此认



定，江西乐哇贸易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不存在虚假应标嫌疑。

举报事项四：中标公司高价中标。

经查，该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只占总分的35%。举报人“江西通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虽报价最低（价格分已获满分35分），但综合技术和商务分后，“江西乐哇贸易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排名第一而最终确定其中标。

五、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决定举报事项不成立。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靖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靖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